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自願公告 – 股份購回

本自願公告乃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最多103,191,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取決於市況，自2021年9月13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購回授權屆滿時)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為股份購回計劃撥付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 於2021年9月13日以每股0.104港元的股份價格購回400,000股自有股份；
- 於2021年9月14日分別以最高價每股0.105港元及最低價每股0.103港元購回590,000股自有股份；及
- 於2021年9月15日以每股0.106港元的股份價格購回210,000股自有股份。

股份購回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後作出。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同時，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根據市況作進一步股份購回。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任何進一步購回股份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購回或根本不會進行該購回。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